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

聯絡人：賴奕璇

聯絡電話：02-89798417

傳真：02-85013929

電子信箱：moi2428@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41161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5年度役政業務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經費明細表」1份，請列入貴府115年度預算，有關補助經費之執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審議有所調整，或補助款補助比率變動，屆時再函通知修正，並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按季或按月分配撥付。另貴府對各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挪用，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款應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三、本補助經費包含一般性補助及計畫性補助，分別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

- 1、軍人公墓整建（修）工程、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災害修護費；軍人公墓整建（修）工程經費屬資本門，而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災害修護費係屬經常門，兩項經費間不得挪用。

2、役男體複檢計畫。

（二）計畫性補助：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



- 1、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慰）助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經費含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貧困家屬健保及醫療補助費、身心障礙退伍（役）人員安養津貼等各項役男權益事項。
- 2、另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慰）助經費尚包含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三節慰問金。
- 3、各直轄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慰）助經費請依財力分級自行編列；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請依照本部99年5月7日內授役權字第0990830212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



115年度役政業務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	項目	一般性補助款			計畫性補助款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經常門			
		軍人公墓 整(修)建 工程	軍人公墓管 理維護及災 害修護	役男體複 檢計畫	在營軍 人家屬 生活扶 助	一般替代役 役男家屬生 活扶慰助	一般替代役 役男入營 輸送	
新北市	6,640	2,222	53,851	2,990	13,712	652	80,067	
臺北市	780	1,592	33,163	1,195	4,087	408	41,225	
桃園市	-	1,875	32,089	266	1,653	451	36,334	
臺中市	-	1,468	41,018	2,622	6,937	456	52,501	
臺南市	-	2,255	24,064	758	3,265	564	30,906	
高雄市	7,230	2,919	32,461	1,990	6,575	530	51,705	
直轄市小計	14,650	12,331	216,646	9,821	36,229	3,061	292,738	
宜蘭縣		1,563	5,560	2,026	160	162	9,471	
新竹縣			7,188	869	457	101	8,615	
苗栗縣			6,840	1,316	552	99	8,807	
彰化縣		1,565	16,855	3,268	3,712	283	25,683	
南投縣			5,505	3,106	2,150	87	10,848	
雲林縣			9,015	3,694	1,470	205	14,384	
嘉義縣	-	1,462	6,717	2,360	64	132	10,735	
屏東縣			9,400	2,137	45	597	12,179	
臺東縣	826	1,438	2,421	1,250	40	121	6,096	
花蓮縣	4,600	1,429	3,086	1,701	86	210	11,112	
澎湖縣	-	1,622	1,662	534	109	127	4,054	
基隆市			4,649	1,136	214	123	6,122	
新竹市	1,500	1,087	6,870	705	365	88	10,615	
嘉義市		0	4,012	1,241	400	118	5,771	
金門縣	1,550	1,568	1,218	100	53	97	4,586	
連江縣	-	1,054	43	100	20	44	1,261	
各縣市小計	8,476	12,788	91,041	25,543	9,897	2,594	150,339	
合計	23,126	25,119	307,687	35,364	46,126	5,655	443,077	

1. 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災害修護經費含春秋二祭祭典。
2. 桃園市及臺南市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災害修護經費內含補助購置納骨塔位。
3. 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不含身心障礙三節慰問金。